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靖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靖

原告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5萬1,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筆隆